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信	113 年上聲議字 000594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2 年偵字 030658 號	余〇芬	無理由聲請駁回
信	113 年上聲議字 000594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2 年偵字 030658 號	范〇棟	無理由聲請駁回
信	113 年上聲議字 000594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2 年偵字 030658 號	張〇良	無理由聲請駁回
信	113 年上聲議字 000594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2 年偵字 030658 號	吳〇霖	無理由聲請駁回
信	113 年上聲議字 000594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2 年偵字 030658 號	葉〇盛	無理由聲請駁回
信	113 年上聲議字 000594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2 年偵字 030658 號	葉〇欽	無理由聲請駁回
信	113 年上聲議字 000594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2 年偵字 030658 號	葉〇文	無理由聲請駁回
信	113 年上聲議字 000594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2 年偵字 030658 號	劉〇觀	無理由聲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信	113 年上聲議字 000594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2 年偵字 030658 號	葉〇芳	無理由聲請駁回
信	113 年上聲議字 000594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2 年偵字 030658 號	郭〇旻	無理由聲請駁回
信	113 年上聲議字 000594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2 年偵字 030658 號	曾〇珠	無理由聲請駁回
信	113 年上職議字 000925 號	公共危險	嘉義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290 號	許〇昌	無理由聲請駁回
勇	113 年上聲議字 000599 號	過失傷害	臺南地檢 113 年偵字 001093 號	鄭〇哲	無理由聲請駁回
勇	113 年上聲議字 000599 號	過失傷害	臺南地檢 113 年偵字 001093 號	王〇文	無理由聲請駁回
是	113 年上職議字 000921 號	公共危險	嘉義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285 號	許〇麟	無理由聲請駁回
智	113 年上聲議字 000620 號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	臺南地檢 113 年調偵續一字 000001 號	萬〇鴻	無理由聲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3 年上聲議字 000523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2 年偵續字 000178 號	賴〇邑	無理由聲請駁回
愛	113 年上聲議字 000614 號	毀損債權	臺南地檢 113 年偵字 004097 號	胡〇芬	命令續行偵查
愛	113 年上聲議字 000614 號	毀損債權	臺南地檢 113 年偵字 004097 號	胡〇雲	無理由聲請駁回
愛	113 年上聲議字 000614 號	毀損債權	臺南地檢 113 年偵字 004097 號	胡〇芬	無理由聲請駁回
愛	113 年上聲議字 000614 號	毀損債權	臺南地檢 113 年偵字 004097 號	胡〇昌	無理由聲請駁回
愛	113 年上聲議字 000625 號	詐欺	嘉義地檢 113 年偵字 001671 號	吳〇	命令續行偵查
愛	113 年上職議字 000911 號	一般過失致死	雲林地檢 112 年偵字 009893 號	蘇〇志	無理由聲請駁回
愛	113 年上職議字 000911 號	一般過失致死	雲林地檢 112 年偵字 012687 號	品〇有〇公〇	無理由聲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3 年上職議字 000924 號	公共危險	嘉義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275 號	潘〇青	無理由聲請駁回
義	113 年上聲議字 000589 號	詐欺	嘉義地檢 113 年偵字 001519 號	羅〇豪	無理由聲請駁回
義	113 年上聲議字 000600 號	偽證	臺南地檢 113 年偵字 004405 號	田〇英	無理由聲請駁回/他結
義	113 年上聲議字 000621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2 年調院偵字 000729 號	沈〇智	無理由聲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